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

声明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接受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过户情况所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新疆建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新疆城建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1
释 义	2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5
一、本次交易对方.....	5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5
三、重组方案概况.....	5
四、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6
五、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情况.....	7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13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3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以及新股发行的办理情况.....	14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调整情况.....	19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1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用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本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公司 2016 年第十四、十七次、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	指	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剩余股东，包括 16 位法人和 1 位自然人
置出资产承接方、置出资产的最终承接方	指	国资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包括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置入资产	指	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购买卓郎智能股权的行为
交易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8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过渡期	指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审议重组预案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重组报告书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事宜召开的董事会，即 2016 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变更的董事会	指	公司就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董事会，即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
重组协议	指	包括《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主体、业绩承诺主体	指	金昇实业、金布尔、合众投资及和合投资
国资公司	指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金昇实业	指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金融	指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涌云	指	上海涌云铎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布尔	指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华泰	指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和合投资	指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龙鼎	指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指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华山投资	指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永钧	指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裕康	指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西藏嘉泽	指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众投资	指	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谨业	指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泰	指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道丰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卓郎智能、标的公司	指	卓郎智能机械有限公司
丝路建设	指	新疆城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为新疆城建新设的一家全资子公司，用于承接全部置出资产
置入资产会计师、普华永道、普华永道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入资产评估师、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置出资产会计师、中审华、中审华会计师	指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评估师、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伦律师、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疆国资委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乌鲁木齐国资委	指	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一、本次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及置出资产承接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置出资产承接方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资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重组交易由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三部分组成。

1、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以置出资产与金昇实业持有的同等价值的卓郎智能股权进行置换。留在上市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

2、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

金昇实业以部分卓郎智能股权从上市公司置换出的置出资产，由国资公司承接。作为国资公司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1% 的股份（149,400,432 股普通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置换后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剩余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

上述资产置换、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其他两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四、本次重组资产评估及作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作价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经新疆国资委核准/备案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600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上市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75,517.29 万元，评估值为 239,730.51 万元，评估增值 64,213.22 万元，增值率为 36.59%，扣除 1.85 亿元现金后，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221,240 万元。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为卓郎智能 95%的股权。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经新疆国资委核准/备案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97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卓郎智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26,666.9 万元，评估值为 1,025,029.2 万元，评估增值 798,362.3 万元，增值率为 352.22%，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卓郎智能 100%股权作价 1,025,000 万元，卓郎智能 95%股权对应的本次置入资产交易作价为 973,750 万元。

2、置出资产承接及股份转让的交易对价

国资公司承接公司置出资产后，作为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将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1%的股份（149,400,432 股普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标的股份转让总价为 22.13 亿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21,240 万元。此外，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部分 9.49 万元，以及标的股份转让总价超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部分 60 万元，金昇实业应在公司、国资公司、金昇实业就置出资产的交割签署交割确认书当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国资公司补足。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至金昇实业名下之日期间，若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或未分配利润等转增股本，则国资公司取得的对应于

标的股份部分的新增股份应随同标的股份一并过户给金昇实业，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不变。

五、本次重组股份发行情况

1、定价原则、依据及发行价格

(1) 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 作为发行价格。

(2) 定价依据

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新疆自治区国资委核准/备案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重组预案的 2016 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6.49 元/股。

由于新疆城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停牌期间）实施完成，因此，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在前述权益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人民币 6.44 元/股。

若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本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上述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为实施本次重组，公司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29 元（含税）。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将由原 6.44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6.17 元/股。

2、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其中：向各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

向金昇实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金昇实业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的交易价格－新疆城建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向金昇实业以外的卓郎智能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数=该股东持有的卓郎智能股权的交易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股份发行对象为除上海涌云外的卓郎智能 17 位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计算的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 (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金昇实业	75,400.00	65.00%	6,662,500,000	4,450,100,000	691,009,316
国开金融	6,960.00	6.00%	615,000,000	615,000,000	95,496,894
赵洪修	5,220.00	4.50%	461,250,000	461,250,000	71,622,670
金布尔	4,640.00	4.00%	410,000,000	410,000,000	63,664,596
江苏华泰	3,469.59	2.99%	306,580,257	306,580,257	47,605,629
和合投资	2,689.23	2.32%	237,625,750	237,625,750	36,898,408
深圳龙鼎	2,436.00	2.10%	215,250,000	215,250,000	33,423,913
先进制造产业 基金	2,320.00	2.00%	205,000,000	205,000,000	31,832,298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 (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华山投资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上海永钧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宁波裕康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西藏嘉泽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5,916,149
合众投资	790.77	0.68%	69,874,250	69,874,250	10,850,038
上海谨业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7,958,074
上海泓成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7,958,074
北京中泰	464.00	0.40%	41,000,000	41,000,000	6,366,459
南京道丰	10.41	0.01%	919,743	919,743	142,817
合计	110,200.00	95.00%	9,737,500,000	7,525,100,000	1,168,493,782

注：1、发行股份作价=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

2、实际发行股份数=发行股份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此外，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新疆城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 2017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实施完成后，本次向全体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每股价格将由原 6.44 元/股调整为 6.17 元/股，本次重组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相应由 1,168,493,782 股调整为 1,219,627,217 股。发行股份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 (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金昇实业	75,400.00	65.00%	6,662,500,000	4,450,100,000	721,247,974
国开金融	6,960.00	6.00%	615,000,000	615,000,000	99,675,850
赵洪修	5,220.00	4.50%	461,250,000	461,250,000	74,756,888
金布尔	4,640.00	4.00%	410,000,000	410,000,000	66,450,567
江苏华泰	3,469.59	2.99%	306,580,257	306,580,257	49,688,858
和合投资	2,689.23	2.32%	237,625,750	237,625,750	38,513,087
深圳龙鼎	2,436.00	2.10%	215,250,000	215,250,000	34,886,547
先进制造产业 基金	2,320.00	2.00%	205,000,000	205,000,000	33,225,283
华山投资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6,612,641
上海永钧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6,612,641
宁波裕康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6,612,641
西藏嘉泽	1,160.00	1.00%	102,500,000	102,500,000	16,612,641
合众投资	790.77	0.68%	69,874,250	69,874,250	11,324,837

卓郎智能股东	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置入资产交易 作价 (元)	发行股份作价 (元) ^{注1}	实际发行股份数 (股) ^{注2}
上海谨业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8,306,320
上海泓成	580.00	0.50%	51,250,000	51,250,000	8,306,320
北京中泰	464.00	0.40%	41,000,000	41,000,000	6,645,056
南京道丰	10.41	0.01%	919,743	919,743	149,066
合计	110,200.00	95.00%	9,737,500,000	7,525,100,000	1,219,627,217

注：1、发行股份作价=置入资产交易作价-置出资产交易作价。2、实际发行股份数=发行股份作价/每股发行价格计算，根据该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总数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对象均自愿放弃。

4、股份锁定情况

(1) 金昇实业锁定期承诺

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

从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

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金昇实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含自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金昇实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金昇实业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金昇实业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金昇实业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2）其他股份认购方承诺

本次重组除金昇实业外的全体股份认购方均承诺：

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3）合众投资及其合伙人、和合投资及其合伙人、金布尔及其合伙人、宁波裕康及其合伙人、深圳龙鼎及其合伙人的补充承诺

合众投资及其合伙人、和合投资及其合伙人、金布尔及其合伙人、宁波裕康及其合伙人、深圳龙鼎及其合伙人的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合伙份额锁定做出如下补充承诺：

1) 本人/本单位作为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及普通合伙人），承诺在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本人/本单位所持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

2) 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及其普通合伙人进一步承诺，在合伙企业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为合伙人办理财产份额转让手续。

3) 本人/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国资公司股份锁定承诺

1) 自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所持新疆城建剩余股票。

2) 本公司就所持新疆城建剩余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有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的，本公司将遵守该等规定或要求。

5、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

卓郎智能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上市公司享有，亏损按照重组后上市公司持股比例由金昇实业承担，并以现金金额向上市公司补足。卓郎智能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损益金额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定的数据为准，金昇实业应当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将补偿金额（若有）支付给上市公司。2017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等 17 名卓郎智能股东签署《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根据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 11046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7）第 11028 号审计报告，卓郎智能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盈利；2017 年 1-7 月，卓郎智能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93 亿元，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内未发生亏损，金昇实业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为减少不必要的费用开支，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不再聘请审计机构对置入资产在过渡期（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内的损益进行审计。

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的期间为置出资产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损益全部由承接方承担或享有，但上市公司因置出资产的内部重组行为和资产置出行为发生的并经国资公司、上市公司、金昇实业共同确认的合理费用及相关税费除外。

第二节、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列示如下：

1、2016年8月4日，上市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国资公司通知，经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和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意，国资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

2、2016年8月30日，经公开征集受让程序，国资公司初步确定金昇实业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3、2016年10月1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顺利通过本次置出资产的职工安置方案。

4、2016年10月20日，本次交易取得新疆国资委原则性批复。

5、截至2016年10月30日，本次交易已经全体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6、2016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2016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7、2016年12月14日，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评估报告取得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8、2016年12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十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阶段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2017年1月1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新政函（2017）9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批复》，同意本次重组方案，并同意股份转让。

10、2017年1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同意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意本次重组，并同意金昇实业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1、2017年6月12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国资产权[2017]455号”《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协议转让所持部分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原则同意国资公司在具备交割条件后将所持上市公司14,940.0432万股股份协议转让给金昇实业。

12、2017年6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13、2017年7月31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7号），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相关资产的过户或交付以及新股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置入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入资产为除上海涌云以外的卓朗智能其余股东所持卓郎智能95%股权。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卓郎智能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将上市公司登记为持有95%股权的股东之日为置入资产的交割日。

卓郎智能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卓郎智能的股东，持有卓郎智能 95% 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金昇实业等 17 名卓郎智能股东签署的《置入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自该日起，上市公司成为合法持有卓郎智能 95% 股权的股东，享有和承担与置入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2017 年 8 月 28 日，普华永道出具《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 801 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 2017 年 8 月 28 日止，卓郎智能 95% 股权已转移予上市公司，根据《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证监会有关批复，上市公司将向卓郎智能除上海涌云外的 17 位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上市公司本次控股合并前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675,785,778 元，本次控股合并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 1,895,412,995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 1,895,412,995 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的置入资产已办理完成过户，该等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二）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本次重组的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市公司除 1.85 亿元现金以外的其他全部资产及负债。留在上市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根据重组协议约定及有关交易各方的确认，为置出资产交割方便，上市公司将新设一家全资子公司并将置出资产全部注入该新设全资子公司，然后将该全资子公司 100% 的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即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1、承接公司设立及置出资产注入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货币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城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67,578.5778 万元，除上述用于货币出资的现金及用于现金分红的 1.85 亿元现金外，剩余资产、负债、人员及经营业务将全部注

入丝路建设。2017年7月26日，新疆城建丝路建设有限公司在新疆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完成。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丝路建设注册资本67,578.5778万元已由新疆城建以货币资金实缴到位。根据新疆城建与丝路建设于2017年8月24日签署的《置出资产划转协议》，除用于实缴出资的67,578.5778万元现金外的置出资产全部划转至丝路建设。

2、丝路建设100%股权过户给国资公司

2017年8月25日，丝路建设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国资公司已被合法登记为丝路建设的股东，持有丝路建设100%的股权。

3、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

根据上市公司、丝路建设、国资公司、金昇实业签订的《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置出资产的交割日为2017年8月25日。自该日起，上市公司即被终局性地视为已向丝路建设概括交付全部置出资产，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利益、义务、责任和风险自交割日起由丝路建设享有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

(1) 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交付即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如货币资金、机器设备、存货等），丝路建设自交割日起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

(2) 对于需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方可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如不动产、专利、商标等），自交割日起，丝路建设取得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该等资产的一切权利、利益，并承担与该等资产相关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

(3) 置出资产中的债权，自交割日起由丝路建设享有。

(4) 置出资产中的债务，自交割日起由丝路建设承担。

(5)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自交割日起由丝路建设承接，合同的一切权利由丝路建设享有，合同的一切义务由丝路建设履行。

(6) 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案件，自交割日起由丝路建设承接诉讼仲裁的主体地位，并享有相关实体和程序权利，履行相关实体和程序

义务。

(7) 自交割日起,上市公司全部员工(包括但不限于在岗职工、待岗职工、内退职工、离退休职工、停薪留职职工、借调或借用职工等)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党团关系)、社会保险关系(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住房公积金、其他应向员工提供的福利待遇,以及上市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其他任何形式的协议、约定、安排或权利义务等,均由丝路建设承接。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置出资产中部分股权类资产尚在办理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尚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部分债务的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部分员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新疆城建通过将丝路建设 100%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方国资公司完成置出资产的交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基于《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之约定,置出资产已被终局性地视为已向丝路建设概括交付,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利益、义务、责任和风险已由丝路建设享有和承担,作为承接置出资产主体的丝路建设的 100%股权已过户给国资公司,置出资产中部分股权类资产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部分债务的转移手续以及部分员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的事实不影响置出资产的整体交割,不会对本次重组的实施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 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留在上市公司的 1.85 亿元现金可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前以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给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并由其享有。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中期分红的议案》,为实施本次重组,拟定 2017 年中期分红方案如下: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75,785,7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72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84,421,938.82 元。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分红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发布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 9 月 1 日为除权（息）日和现金红利发放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实施完毕。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1,219,627,217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交易对方金昇实业、国开金融、赵洪修、金布尔、江苏华泰、和合投资、深圳龙鼎、先进制造产业基金、华山投资、上海永钧、宁波裕康、西藏嘉泽、合众投资、上海谨业、上海泓成、北京中泰、南京道丰名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发行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五）股份转让实施情况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作为国资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承接置出资产的交易对价，国资公司向金昇实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22.11% 的股份（149,400,432 股人民币普通股）。

如前所述，置出资产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被终局性地视为已向丝路建设概括交付，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利益、义务、责任和风险已由丝路建设享有和承担，作为承接置出资产主体的丝路建设的 100% 股权也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过户给国资公司。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与置出资产评估价值的差额 9.49 万元及标的股份转让对价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60 万元应由金昇实业在《置出资产交割确认书》签署当日或之前以现金方式向国资公司补足。金昇实业已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向国资公司支付上述款项。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股份转让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确认，

并需在取得上交所的审核确认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名潘雪平、云天永、Stefan Kross 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陈杰平、谢满林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月平、金浩为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市公司将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并确保公司在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实现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前述上市公司正在履行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程序，尚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中，交易各方签订了《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股份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新疆城建已与持有卓郎智能 95% 股权的股东完成了置入资产的过户事宜，置出资产已完成了整体交割涉及的丝路建设 100% 股权过户事宜，部分置出资产涉及的资产及债务转移手续正在办理当中。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新疆城建与金昇实业签署的相关利润补偿协议正在执行中。金昇实业与国资公司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新疆城建与金昇实业签署的相关利润补偿协议正在执行中，金昇实业与国资公司签署的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尚需办理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履行相关承诺。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履行情况

有关交易各方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主要承诺如下：

-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 2、本次重组全体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3、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管理人员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的承诺；
- 4、金昇实业、潘雪平出具的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承诺；

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6、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金昇实业及潘雪平出具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7、合众投资、和合投资、金布尔、宁波裕康、深圳龙鼎及其合伙人出具的关于股票锁定期内不转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承诺；

8、潘雪平出具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的担保函。

上述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新疆城建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章节之“十二、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有关交易各方为本次重组出具的上述承诺均在履行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现承诺人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重组的后续手续事项主要为：

1、本次重组涉及的国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确认，并需在取得上交所的审核确认后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因本次重组引起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登记或备案手续。

3、置出资产中部分股权类资产尚需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尚需完成过户登记手续，部分债务尚需完成转移手续，部分员工的劳动和社会保险关系尚需完成转移手续。

4、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交割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三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新疆城建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疆城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承接主体丝路建设 100%股权已过户给置出资产最终承接方国资公司实现整体交割，目前尚有部分置出资产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或转移手续。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尚需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新疆城建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新疆城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_____
 常 江 陈华伟

项目协办人： _____
 顾峻毅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2017年9月6日